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4月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目前,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5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